

关于组织申报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 “2026 年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课题”的通知

教字〔2026〕103 号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全国、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《教育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》，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关于发布 2026 年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的通知》（川高教会〔2026〕25 号）文件要求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6 年度科学研究课题申报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课题类别

本次立项为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三类。申请者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工作需求，自行确定申报课题类别。

（二）申报数量

学校拟推荐申报重大课题 1 项，重点课题 2 项，一般课题 10 项。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个人会员可直接申报，不占用学校申报名额。

（三）申报条件

1.课题主持人应为学校专任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，能真实承担并负责课题研究与实践工作。

2.课题主持人为 1 人。每位课题主持人只能申报 1 项课题。

3.课题主持人不能以在学会已立项但未结项的课题（省教改课题、专项课题、规划课题等）重复申报学会课题。凡承担学会课题尚未结题者，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本次课题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自主申报

申请人对照本通知及《2026 年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申报指南》（附件 1），结合研究方向精准选题，规范填写《2026 年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申报书》（附件 4）和《2026 年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课题论证活页》（附件 5），根据《2026 年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结题要求》（附件 2）明确研究内容、创新点、预期成果等，确保材料真实规范。

（二）单位初审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严格审核本单位申报项目，重点核查选题合规性、方向匹配度、内容真实性、研究可行性，择优推荐优质项目。填写推荐申报课题汇总表（附件 3），每个单位限推荐 2 个课题。

（三）学校推荐

学校将组织专家对校内课题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根据推荐名额择优上报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：《2026 年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、《2026 年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申报书》（附

件 4)、《2026 年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课题论证活页》(附件 5)。

(二) 报送时间与方式: 各教学单位初审汇总后, 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前将申报材料(电子版+纸质版)提交至教务处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 系统申报: 项目经评审及公示后予以确定, 由教务处统一组织, 相关单位按规定时间完成系统申报。

四、项目管理

(一) 项目资助

项目资助标准详见附件 6

(二) 项目期限

本次立项课题须在 2 年内完成, 研究期限自课题正式立项之日起算。

工作联系人: 陶鹏

办公地点: 明德楼 325 办公室

附件: 1.2026 年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申报指南

2.2026 年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结题要求

3.2026 年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

4.2026 年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申报书

5.2026 年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课题论证活页

6.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关于发布 2026 年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的通知

(此页无正文)

吉利学院教务处
2026 年 7 月 26 日